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2 年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（1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及其它相关规定，现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长变更的情况披露如下：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朱沙苗任职资格的批复》。朱沙苗女士作为本公司董事长，其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复之日起生效。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9 日